

“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北京中涛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2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乙方：北京中涛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对“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委托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

- 1.1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指定区域
- 1.2承包范围：“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施工
- 1.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质保
- 1.4项目内容：项目设计、施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书香会客厅”整体空间设计、装修施工；景观制作，阅览桌椅定做，强电、弱电、上下水设施等。

二、项目工期

2.1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手续办妥之日起至 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2.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场馆闲置损失等）。

2.4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



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电器设备采购、安装、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整，（小写）：¥1842084元。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施工，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工程量，否则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合同预算价

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和合同内报价清单项进行制作、施工。如甲方要求增加清单以外的项目，则乙方另行报价。

3.2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80%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小写）：¥1473667.2元。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55262.52元。尾款20%于项目最终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日内予以支付，即（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小写）：¥368416.8元。付款条件：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及财政资金实际到账。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涛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9MA01CWRR3K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栋 11 至 2 层 DT0356

电话：010-698089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京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5109200027773

银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 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项目缺陷期 1 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质保金退还时间顺延至问题整改合格后，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维修责任。

以上资金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1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5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5.3 项目、材料、零部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导致），则该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12个月重新起算。

5.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5.4.1 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5.4.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4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在答复后24小时内完成一般的维修。

5.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施工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进行修改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4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6.5 甲方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



的权利。

6.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7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6.8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工程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监理审定。

7.2 指派王征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但应按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申请材料。

7.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和验收资料。

7.7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7.8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监理审查，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下



一工序的施工制作。

7.10 履行配合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建筑相关工程和相关项目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7.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7.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7.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款每日 3% 的违约金。

7.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7.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6 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于每周一报送甲方审阅。

7.17 项目施工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8 乙方承担项目施工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如多金属材料、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7.20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7.2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制作开展期间负责监管展区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但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监管展区内的所有设备及设施，经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使用馆中任何设备，但不得因此给乙方的施工制作造成影响。

7.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1%的违约金。

八、设计变更原则

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8.2 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8.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业主的质量要求和降低书香会客厅的质量。

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书香会客厅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8.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



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项目验收

10.1 施工图设计的检查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10.1.1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为了确保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更好地激发观众的兴趣,对其中重点项目的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如由甲方指定的专家编写,专家酬劳由乙方在项目预算以内支付。乙方支付给专家对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的修改、编写酬金,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另行商定。

10.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10.2.1 甲方和监理单位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10.2.2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10.3 竣工验收

10.3.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10.3.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3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10.3.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十一、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1 甲方的违约

11.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0.01%×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15 天，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11.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废止合同，甲方需要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1.2 乙方的违约

11.2.1 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新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11.2.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某些专业内容或乙方自行施工制作的部分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可做分包处理并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因分包人



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在项目设计阶段，甲方根据评审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乙方项目中标价的 5~10% 违约金；如项目内有 30% 的项目或包内有五个以上（含五个）项目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4 在项目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项目，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项目，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该部分项目中标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11.2.5 因乙方的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1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2.7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 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项目中采购的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的；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11.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项目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5% 的违约金。



11.3 索赔的执行

11.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1.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1.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1.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1.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1.4 索赔偿还

11.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1.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双



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保险和税费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wwtsg@bjdx.gov.cn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zhongtaotianda@163.com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王江海 电话：136011646646；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夏国涛 电话：13691089519；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3.2 保险

13.2.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项目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3 税费

13.3.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3.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5.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5.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5.2.1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3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5.2.4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



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5.2.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16.2 本合同条款；
- 16.3 中标通知书；
-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16.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 17.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17.2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17.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18.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18.3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项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项目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名称) (印章)

(乙方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2016年5月12日

日期：2016年5月12日

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11号

地址：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2栋1层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69290350

电话：69808969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定京支行

账户：0200011409089216563

账户：0200256109200027773

电子邮件：wwtsg@bjdx.gov.cn 电子邮件：zhongtaotianda@163.com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G11011526210200032734-330901-115117

北京中涛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标段编号：11011526210200032734-330901)公开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中涛天达建设集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842084.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中涛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参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11号

电话：69290350

2016年5月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2栋1层：

电话：69808969

2016年5月12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图书馆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涛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书香会客厅”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内 1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3 年；
3. 装修工程为：1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3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3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 年；
7.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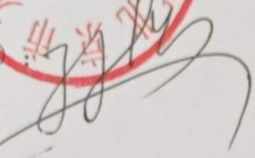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



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92903050

传真：69290350

电子邮箱：wwtsg@bjdx.gov.cn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89216563

邮政编码：102600

2016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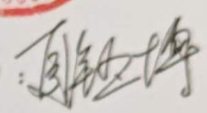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9808969

传真：69808969

电子邮箱：zhongtaotianda@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定京支行

账号：0200256109200027773

邮政编码：102300

2016年5月12日

